

政風法令宣導月刊

雲林縣荊桐鄉公所政風室 112 年 11 月編

「政」：政者正也，子率以正，孰敢不正。
「風」：風者氣之動也，風行則草偃。

壹、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採購人員收受賄賂洩漏底價

一、案情摘要：某採購中心副主管○○○負責金額五千萬元以上之採購招標案，與該副主管 具學長學弟關係之廠商知悉其職務掌管範圍後，乃與其洽談採購案投標、招標等事宜，並交付五十萬元的賄款。其後，該廠商因知悉採購案的底價，順利得標由該採購中心負責之多筆招標案，得標金額至少二億多元，被人檢舉涉嫌圍標、綁標、行賄等不法情事。處理經過 本案○○○不法收受賄賂並洩漏由其負責之招標案的底價，業經高等法院審結，被依違反政府採購法及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五年。另涉案廠商也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公務員行賄罪，經一審判決有期徒刑一年，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褫奪公權二年。

二、檢討分析：

(一)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③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其他舞弊情事者。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項：I 對於第二條人員（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元以下罰金。IV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三、結語：

(一)承辦採購人員須注意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之規定邇來發生多起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因未熟稔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導致於開標過程中誤認最低價廠商已達可決標

狀態，於未決標前逕自公布底價情事，有違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予保密之規定，致觸犯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情事。不論係出於故意或是過失，採購人員洩漏底價皆有因違反法令而遭判刑前例，承辦採購單位應加強向所屬宣導注意相關規定，避免類似情事重複發生。

(二)承攬業者即使非屬公務員，亦有貪污治罪條例適用之餘地貪污治罪條例雖以公務員為主要適用對象，但一般民眾若對公務員有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事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可能面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處罰，不得不慎！

貳、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預防勒索軟體綁架！

◎案情述敘：一封冒稱健保局的「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扣繳辦法說明」，導致萬筆中小企業個資遭竊，登上媒體版面；報導指出史上最大美政府 400 萬筆個資遭竊；可能導因於駭客將病毒電郵偽裝成同事間電郵，誘使收件人開啟；無獨有偶 員工誤開有毒郵件，日本國民年金機構外洩 125 萬筆個資！日本國民年金機構對外證實，由於職員使用電腦時開啟含病毒的電子郵件，導致機關內保存的國民年金相關個資外洩，目前已確定有 125 萬筆國民個資外洩。最近大舉入侵台灣的勒索軟體 Ransomware 也經常使用類似的社交工程（social engineering）信件的手法，達到綁架電腦的目的。比如趨勢科技 部落格報導過的這篇勒索軟體假冒 Chrome、Facebook 和 PayPal 發網路釣魚電子郵件，或是以下資安漫畫所提供的"假鎖定帳號，真勒索"的真實案例。

◎要訣：

- 一、不上鉤：標題特別吸引人的郵件務必停看聽
- 二、不打開：不要隨便打開 email 附件檔。
- 三、不點擊：不要隨意點擊 email 夾帶的網址。
- 四、要備份：重要資料要備份。
- 五、要確認：開啟電子郵件前要確認寄件者身分。
- 六、要更新：病毒碼一定要隨時更新。

一、雲林縣政府政風處檢舉電話：05-5523120

二、雲林縣莿桐鄉公所政風室檢舉電話

05-5844661#271

檢舉專用電子郵件信箱

ws59@mail.cihtong.gov.tw

法務部廉政署「爆料」檢舉專線

檢舉公務人員貪污瀆職，不但全程保密，只要正確署名並且查證屬實經法院判決有罪者，最高還有 1000 萬的獎金喔！

檢舉貪污瀆職專線電話「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 gechief-p@mail.moj.gov.tw、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檢舉專線

049-2370586



陸、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請託關說登錄

問答輯/案例解析

※問：公務員因督導業務、視察、調查出差開會至地方政府或所屬機關 飲宴規定如何？

Ω：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 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 宴或其他應酬活動。本例進行督訪之同仁需判斷邀宴用餐之地點及餐點是否屬簡便飲食。

※案情概要：

97 年 7 月間林姓男子酒後開車，遭某派出所所長某 A 及陪同執勤之員警於執行取締酒駕巡邏勤務時攔檢查獲，經帶回派出所進行酒測，結果林某呼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 0.62 毫克，遠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2 款所定 0.25 毫克之標準。林某隨即打電話向縣議員某 B 求助，

經某 B 致電某 A 關切此事，某 A 遂將林某的呼氣酒精濃度檢測單藏放在自己褲子口袋內，並未依法製單舉發裁罰，亦未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將林某以現行犯逮捕移送，而讓到場的某 B 駕車將林某帶走，致使林某得免受行政裁罰之不法利益新臺幣（下同）4 萬 9,500 元及免受刑事追訴。某 A 另於 97 年 8 月初，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基於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文書及湮滅證據之犯意，在所長辦公室內，以碎紙機將其所隱匿之呼氣酒精濃度檢測單絞碎而毀棄。

※判決分析：

一、案經地檢署將某 A 以圖利罪、故意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罪起訴，林某則以公共危險罪、偽證罪起訴。某 A 於地方法院審理時，指稱其係受到縣議員某 B 關說之壓力，始未將林某舉發及移送法辦，其主觀上並無圖利林某之意圖，且其並未因而獲得利益，故不該當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因而獲得利益」之構成要件。惟地方法院認為，某 A 未將林某酒駕案移送或舉發係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3 年；而將林某之呼氣酒測紀錄以碎紙機絞碎，係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6 個月，應合併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10 個月。另因法官考量某 A 係受縣議員關說之壓力，一念之差，確屬初犯，且參諸其於偵查之初即坦認犯行，並育有 4 名未成年子女，如受刑之執行，將使其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故判決緩刑 4 年，褫奪公權 3 年。林某部分，由於其在檢方偵訊時偽稱，他是搭計程車到派出所找某 A 泡茶，並未吹過呼氣酒精測試器，因此地方法院除將林某依公共危險罪處拘役 50 天且可易科罰金外，偽證罪部分則判 4 個月、緩刑 2 年，並於本判決確定後 1 年內向公庫繳交 5 萬元罰金。

二、某 A 不服上訴高等法院，法官認定地方法院對本案之用法並無不合，量刑亦稱妥適，而有關某 A 所提對於圖利罪否認有圖利犯意及所為因不符合圖利要件故請求撤銷改判部分，無理由，故判決上訴駁回。

柒、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問：人力派遣公司派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
所定關係人至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任職，是否屬
同法第 4 條所稱非財產上利 益？

Ω：

一、所謂人力派遣，係指勞工先被人力派遣公司僱用並簽訂勞動契約，嗣由派遣公司指派勞工到實際需求勞工之機關（下稱要派機關），接受要派機關之指揮監督且提供勞務而言，進而要派遣機關與人力派遣公司間簽立派遣契約，而人力派遣公司則與被派遣人員成立僱傭契約，工作對價亦由要派機關交付人力派遣公司，並非直接支付被派遣人員。

二、要派機關雖與被派遣人員間並無直接。然要派機關對人力派遣公司所派遣之人員具最後准否錄用權，且被派遣人員如表現不符需求，要派機關得隨時要求人力派遣公司更換之，足見此乃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範圍，揆諸前開法律及函釋，被派遣人員至機關任職，亦屬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其他人事措施」。

擴大教育宣導標語

